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 旭辉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  
**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5旭辉01，债券代码：122486）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15旭辉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5.20%。

2、根据《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138，回售简称：旭辉回售。

2、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3、回售登记期：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仅限交易日)。

4、回售登记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及回售选择权行权日：2018年10月15日（因2018年10月1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 二、回售登记期内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 三、本次回售行权机构

1、发行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强盛

电话：021-60701775

传真：021-60701782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祁秦

电话：010-650511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旭辉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